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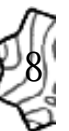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接獲反映本局核發之國內產製或輸入「背負式安全帶」商品合格證書中型式涉CNS 14253-1及CNS 14253-2字樣，疑被誤解係經該等標準檢驗合格之證明事，本局澄清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業依「商品檢驗法」將「背負式安全帶」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87年版)，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進口或內銷出廠商品均須完成檢驗程序，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
- 二、承上，CNS 14253雖已修訂公布新版本「個人擒墜系統」(CNS 14253-1「個人擒墜系統-第1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6「個人擒墜系統-第6部：系統性能試驗」)，惟基於尚無CNS 14253-1~CNS 14253-6檢驗能量前提下，暫無法完成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轉換事宜，爰本局仍依CNS 14253(87年版)執行旨揭商品檢驗。



三、現接獲反映有將本局就「背負式安全帶」商品所核發之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合格證書中，型式一欄涉CNS 14253-1及CNS 14253-2字樣，解釋成係經本局依該等標準檢驗合格證明之情事，查該證書之型式一欄內容[如XXXXX(CNS 14253-1+2 Z2116-1+2)]，係依廠商於報驗旨揭商品時，就其管控自有商品所賦予之型式代號而登載，屬廠商自我宣稱資料，非係經本局依據CNS 14253-1及CNS 14253-2檢驗合格而登載之證明。

四、為避免廠商依據前述證書向相關營造或高處作業等職業場所雇主說明不實情事，造成誤解引發爭議，請協助將前述說明周知相關職業場所雇主。

五、另本局自即日起，就旨揭商品之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合格證書內容，將不登載相關標準總號、類號之字樣，以杜絕該等情事之發生。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